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7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5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二）2017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0），经核实，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三）2017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79），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 2017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89)。

(五) 2017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继续停牌事项。

(六) 2017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16)。

(七)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编制并披露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八) 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等内容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

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江苏德展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及更新后的审计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编制并披露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九）在筹划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以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十）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十一）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论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